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函頒實施，期間經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二次修正。茲為因應本府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實務作業需要，並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內容。

本次計修正四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府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審核程序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為符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年度中如有因臨時業務需要須派員出國者，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爰配合修正本點。(修正規定第九點)